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对2012年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 2012 年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2012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2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

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报告及摘要刊登在 2012 年 4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2 年 5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报告及摘要刊登在 2012 年 7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江苏健民制药有限公司 76.28% 股权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次报告刊登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在此基础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正在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将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作为工作重点，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2 年度，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721 万元收购江苏健民 76.28% 的股份，并更名为江苏信邦制药有限公司，使其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公司营业能力，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此次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5、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经核查，201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对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了专项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的专项说明，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及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同时，监事会认为，公司运用部分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有助于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降低财务

费用，减轻财务负担；另一方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影响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6、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

根据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通过“深交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制作系统”编制《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对2012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对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并出具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合理的经营管理体系，能较为及时、有效地对待和控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保证企业的管理及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公司的内部控制基本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规范运作情况良好，信息披露基本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能够做到按法定程序决策并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形。

四、2013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加强学习，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2013年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加强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素质。2013年面对公司固体制剂车间通过新版GMP认证及五大主力品种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历史性机遇，公司迎来了许多有利的市场竞争环境，同时也面临着更多监管和更大的挑战，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适应形势需要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2、履行职责，认真搞好监督检查。监事会要深入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认真做好记录和全面分析，找出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发挥职能作用，紧密配合董事会工作，督促董事会相关决议落实，监督相关决策顺利执行。

3、以身作则，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监事会成员要严格要求自己，秉公执法维护公司利益。加强与股东、经营层和员工的沟通，增强主动服务意识，不断改进和完善监事会的各项工作，为加速公司生产经营发

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思路，遵循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